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已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準則之條款包含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師公會對其所作之解釋：

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的主要影響是關於遞延稅項。在往年，遞延稅項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分撥備，除一些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間差距外，由於時間差距所產生之稅項都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作計算稅基之臨時差距（除極少數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用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要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改後編製。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在綜合收益表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對銷。

#### b) 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

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指收購代價超逾或低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當日所佔可分開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資本儲備會資本化，並根據其可使用年期（平均二十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將計入該聯營公司或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賬面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以扣除非流動資產之形式呈列。並將按分析所產生結餘之情況轉撥至收益表。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或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賬面值中扣除。現時，負商譽將按二十年之期限轉撥至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仍在儲備列賬。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或釐訂商譽有所減值時，於收益表中支銷。資本儲備已就所購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非貨幣資產作分配，並按有關資產變現情況而變現。倘未能合理確定分配資本儲備予有關資產之情況下，則有關儲備乃在不超過其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倘未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任何之前未變現之資本儲備，已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在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股息之權利確定後，本公司確認該等股息。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從參與其有關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e) 合約性合營企業

合約性合營企業乃由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成立之企業，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由合約管轄。倘本集團因擁有合營企業逾50%權益，並能管轄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及其董事會，該合營企業實際被視為附屬公司及列作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證券投資

所有投資(除了到期的債券以外)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非短暫性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已於各結算日經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減至低於賬面值。倘發生非暫時性減值，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減少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已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g)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已於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且一般配合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移交之時間。

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收取所派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固定資產及折舊與攤銷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將其運至可供使用之現行地點所需之直接應計費用。倘有關開支明確地提高使用固定資產之日後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令固定資產回復正常運作狀況之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被審閱而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預期將來之現金流量未有折現以釐定可收回款項。因出售或停用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由於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安排，毋須定期重估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因此，不會為此等物業進行進一步之重估。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額遞減部分(其超過該資產因以往重估保留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部分，如有)，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仍未於過往年度轉入累計虧損之重估盈餘，將會直接轉入累計虧損賬內。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其可折舊款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撥備，有關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按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4%
傢具及裝置	15—20%
租賃物業裝修	5—50%
機器及設備	20—50%
汽車	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及基於其投資潛力而持有，其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每年所作之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因評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餘額按投資組合基礎不足以彌補虧損，在此種情況下，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虧損，從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從收益表中扣除之一項虧損，事後出現重估盈餘，則該盈餘撥入收益表至之前扣減之幅度。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所佔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轉入收益表，作為出售物業所致損益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將不予以折舊，除非其有關未屆滿租約年期為二十年或少於二十年。

#### j)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初時成本計算，並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平均一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k)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那些資產是否已受到減值虧損。如果資產可收回的款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標準以重估價入賬，在此情況下，按該會計標準計算的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減少處理。

如果減值虧損事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標準以重估價入賬，在這情況下，按該會計標準撥回的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增加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持作轉售物業

持作轉售物業以成本或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一切成本。

#### m) 可換股票據

除非可換股票據已實際進行兌換，否則概視作債項處理。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包括就贖回而非兌換在結算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時須予支付之溢價而作出之準備。該項準備以直線法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之期間內提撥。

####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預期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其他費用。

#### o)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因外幣交易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收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外匯折算儲備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q)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提撥至其認為呆壞程度之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減銀行透支。

s)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 t)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中(從收益表中扣除)。

#### u)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收益表中扣除。供款乃扣減於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僱主自願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獨立持有。

##### (ii) 購股權

由授讓人處收取的名義收入作為授讓人接受所授予的購股權代價，將確認為收入。當購股權授出時，並無僱員福利成本。當購股權獲行使，股本將按所收款項而增加。

#### v)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有責任，惟因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量度而不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續)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預計資源流出之機會率改變以致資源有可能流出，此時將予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有資產並未確認，惟將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投資證券、出租物業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245,489	213,630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3,835	4,443
其他	772	615
	4,607	5,058
投資證券	7,960	21,980
程式設計服務	3,421	4,928
	261,477	245,596
其他收益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	331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	626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8,036	7,475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溢利	853	—
	9,515	8,432
	270,992	254,02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業務分類為主而地區分類為次。

為配合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其經營業務編製及管理分為四個類別：鐘錶銷售、物業相關業務、投資證券及程式設計服務。每一個分類按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

每一個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鐘錶銷售   | — | 鐘錶貿易及零售     |
| 物業相關業務 | — | 物業持有        |
| 投資證券   | — | 上市證券持有及交易   |
| 程式設計服務 | — | 合約軟件程式銷售及設計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i)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245,489	4,607	7,960	3,421	—	—	261,477
— 內部銷售	—	—	—	974	—	(974)	—
	245,489	4,607	7,960	4,395	—	(974)	261,477
分類業績	(543)	3,050	2,185	(2,074)	(7,210)	—	(4,592)
財務成本							(1,362)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80)	47,361	—	(57)	(8,255)	—	38,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606)	—	—	(606)
除稅前溢利							32,409
稅項							(250)
除稅後溢利							32,159
少數股東權益							584
本年度溢利淨額							32,743
分類資產	126,784	46,757	3,097	3,116	109,057	—	288,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57	—	—	1,357
總資產	126,784	46,757	3,097	4,473	109,057	—	290,168
分類負債	46,089	5,261	—	504	75,222	—	127,076
摘錄自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375	1,161	—	39	13	—	4,588
折舊	2,971	791	—	148	186	—	4,096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7,449	—	7,449
商譽攤銷	—	—	—	30	819	—	84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i)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13,630	5,058	21,980	4,928	—	—	245,596
—內部銷售	—	135	—	36	—	(171)	—
	213,630	5,193	21,980	4,964	—	(171)	245,596
分類業績	(3,884)	3,805	(469)	(6,022)	121	—	(6,449)
財務成本							(1,352)
其他費用	(55)	—	—	(30)	(26,965)	—	(27,0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782)	—	—	(782)
除稅前虧損							(35,633)
稅項							(240)
除稅後虧損							(35,873)
少數股東權益							3,580
本年度虧損淨額							(32,293)
分類資產	121,196	48,586	5,799	2,354	72,008	—	249,9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963	—	—	1,963
總資產	121,196	48,586	5,799	4,317	72,008	—	251,906
分類負債	45,235	4,403	116	726	73,753	—	124,233

摘錄自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368	—	—	38	31	—	2,437
折舊	3,231	275	—	374	206	—	4,086
已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	—	—	2,285	—	2,285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20,977	—	20,977
商譽攤銷	—	—	—	30	1,791	—	1,821
電腦軟件攤銷	—	—	—	70	—	—	7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ii)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經營虧損 貢獻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千港元	經營虧損 貢獻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46,138	2,715	233,751	16
香港	4,457	(8,143)	3,274	(3,413)
其他	10,882	836	8,571	(3,052)
	<b>261,477</b>		<b>245,596</b>	
經營虧損		<b>(4,592)</b>		<b>(6,449)</b>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固定資產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添置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添置 固定資產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21,753	2,955	127,506	2,323
香港	132,475	1,528	43,878	106
新加坡	—	—	53,146	—
瑞士	33,196	93	22,112	—
其他	2,744	12	5,264	8
	<b>290,168</b>	<b>4,588</b>	<b>251,906</b>	<b>2,437</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1,337	3,944
持作轉售物業減值撥備	297	454
滯銷存貨撥備	19,702	8,685
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873
撥回呆壞賬撥備	—	(5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	(4,910)
	<b>21,128</b>	<b>8,987</b>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1	1
可換股票據	379	379
	<b>390</b>	<b>380</b>
可換股票據：		
攤銷贖回溢價	972	972
借貸成本總額	<b>1,362</b>	<b>1,352</b>

## 8.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285)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7,449)	(20,977)
撤銷固定資產	(108)	(55)
商譽攤銷	(849)	(1,821)
一間附屬公司之外匯儲備在清盤時轉到收益表	—	(1,9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14	—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47,361	—
	<b>38,969</b>	<b>(27,05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835	4,443
其他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二零零三年：零)	772	615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	331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	626
出售證券投資－其他投資之總收益	2,166	649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溢利	853	—
上市證券股息	48	30
匯兌收益淨額	—	1,85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32	61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096	4,086
攤銷於		
商譽	849	1,821
電腦軟件	—	70
已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285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7,449	20,977
撇銷固定資產虧損	108	55
匯兌虧損淨額	314	—
職員成本(未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0)	29,422	27,1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77	19,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零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391	43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80,306	179,57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0	449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00
執行董事酬金		
— 薪金及實物利益	1,595	2,2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6
	<b>2,634</b>	<b>3,309</b>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不多於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b>6</b>	<b>6</b>

除以上酬金外，若干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見於附註25。此等實物利益詳情於本董事會報告書「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披露。

基於本公司購股權欠缺現成市場之情況下，董事不能準確評估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3,722	2,567
表現獎勵款項	1,877	1,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b>5,635</b>	<b>3,595</b>

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不多於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b>4</b>	<b>3</b>

##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50	240
	<b>250</b>	<b>240</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由16%增至17.5%。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列賬於收益表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2,409</b>	(35,633)
按所在國家的有關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7,605</b>	(733)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3,084</b>	2,313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153)</b>	(741)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908</b>	1,818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194)</b>	(2,459)
其他稅務影響	—	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50</b>	240

本集團的可獲寬免稅務虧損主要在一九九七年股本重組前於香港產生為約3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7,000,000港元)，其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往年賬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淨額32,7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2,293,000港元)中，虧損6,8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3,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盈利(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32,743,000港元</b>	(32,293,000港元)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3,719,516</b>	333,719,5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不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b>32,743,000</b>	(32,293,000)
作出調整：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b>(47,361,000)</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不包括進一步 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b>(14,618,000)</b>	

**股份數目**

與上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資料相同。

已披露的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數字更能明確顯示本集團之實際表現。

- (c) 回顧本年度及上年度，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縱使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虧損)及額外每股虧損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回顧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及額外每股攤薄虧損與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額外每股攤薄虧損的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15	281	36,696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395	281	24,676
本年度撥備	849	—	84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7,449	—	7,4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93	281	32,9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	—	3,7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0	—	12,020

商譽及電腦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及電腦軟件平均分別有二十年及一年的預測可使用年期。

附註：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不明朗及呆滯的經濟情況、資訊科技行業所面對之全球性困境及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於收益表內分別地確認減值虧損約7,449,000港元及20,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380	15,905	5,055	8,437	4,569	224	71,570
外匯折算差額	—	—	—	—	8	—	8
重新分類	(6,100)	6,100	—	—	—	—	—
添置	—	—	472	2,842	1,274	—	4,588
撤銷	—	—	(2,679)	(1,692)	(185)	—	(4,556)
重估盈餘	210	—	—	—	—	—	2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90	22,005	2,848	9,587	5,666	224	71,820
包括：							
按成本	—	11,014	2,848	9,587	5,666	224	29,339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4,891	—	—	—	—	4,891
按估值—二零零三年	—	6,100	—	—	—	—	6,100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31,490	—	—	—	—	—	31,49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90	22,005	2,848	9,587	5,666	224	71,820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9,214	4,785	6,420	3,123	123	23,665
外匯折算差額	—	—	—	—	5	—	5
本年度撥備	—	397	166	2,329	1,159	45	4,096
撤銷對銷	—	—	(2,656)	(1,610)	(182)	—	(4,44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11	2,295	7,139	4,105	168	23,31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90	12,394	553	2,448	1,561	56	48,50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80	6,691	270	2,017	1,446	101	47,9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資產(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7,140	7,367	13,030	1,535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 租賃持有之物業	24,350	5,027	24,350	5,156
	<b>31,490</b>	<b>12,394</b>	37,380	6,69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經營租賃之出租用途，並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賬面值28,6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41,000港元)之物業乃由出任本集團信託人之其他人士名下登記。

倘該等先前重估之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7,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9,000港元)。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0,837	320,8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2,046	819,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826)	(3,721)
	<b>1,049,057</b>	1,136,205
減值撥備	(791,787)	(826,845)
	<b>257,270</b>	309,36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亞商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鐘錶貿易
東莞冠亞企業有限公司 (「DACEL」)	中國	6,500,000美元	—	100%	鐘錶貿易
Juvenia Montres S.A.	瑞士	1,875,000瑞士法郎	—	100%	裝配及經銷 金錶及 寶石錶
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鐘錶貿易
尊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品牌發展及 鐘錶貿易
雅確鐘錶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前名為 雅確(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3,500,100港元	—	100%	鐘錶及珠寶 貿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Commerci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 及投資
上海冠亞鐘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鐘錶零售 及貿易
KB Qu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0美元	—	54%	投資控股
香港知識庫軟件 有限公司	香港	3,510,000港元	—	49%	銷售及 設計合約 軟件程式

DACEL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約性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管轄及控制DACEL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及董事會。因此，本集團繼續將DACEL列為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列附屬公司乃重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倘將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流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357	1,9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復華知識庫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21%	出售及設計 電腦軟件及 相關顧問服務

## 19.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金冠錶鍊廠有限公司(「金冠」)，按賬面值	(i)	2,285	2,285
冠亞商業鐘表有限公司(「冠亞鐘表」)，按成本	(ii)	1,500	1,500
會所債券		984	984
		4,769	4,76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5)	(2,285)
減值撥備		(1,500)	(1,500)
		984	9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冠之19%權益，金冠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製造錶鍊之業務。由於本集團對金冠並無重大之影響力，故於金冠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董事會經計及現行不明朗及呆滯之經濟狀況，以及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2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冠亞鐘表之15%權益，冠亞鐘表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力或／及控制權，而此公司仍在清盤中。於一九九九年度，已全面撥備為數1,5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 20. 證券投資－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在海外上市	—	—	—	—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	1,770	—	—
－在海外上市	—	4,024	—	—
	—	5,794	—	—
	—	5,794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14,5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6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3,568	12,844
91至180日	54	156
180日以上	954	467
	14,576	13,46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195	9,589
	25,771	23,056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8,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7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7,656	9,511
91至180日	34	598
180日以上	592	567
	8,282	10,6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832	42,525
	54,114	53,20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1,8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年息7/8%可換股票據(「票據」)面值	61,912	61,912
贖回溢價	6,965	5,993
應計利息	1,549	1,711
於年內支付之利息	(543)	(541)
	<b>69,883</b>	69,075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已由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生效之票據延期償付作出修訂)，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8.6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內免付利息，票據之利率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九年內之年息為0.875%。票據在修訂後之期間計提利息，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內，產生穩定之定期費用。票據獲轉換時所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票據之本金額(以5.2468港元兌1.00瑞士法郎之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以換股價所得之數。因票據獲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於轉換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117.375%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按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之美元贖回任何票據。

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按當時兌換率換算為美元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為換股價之130%或以上，則本公司有權在向票據之財務顧問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按面值(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票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719	333,719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上述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詳述。

以下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重點撮要（就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以下只列出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為獎勵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設。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任何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授予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後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相當於股份面值與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中之較高者。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b>1. 董事</b>				
梁仲平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沈培英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b>2. 持續聘用合約僱員</b>	1,4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9— 14/09/2007
	7,400,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作廢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作廢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註銷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經修訂上限內。儘管本段前文所述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批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30%。於年報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33,371,95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獲授購股權者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絕對酌情規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被接納，獲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結算日，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3,456	678	1,113	156,970	(336,868)	(174,56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1,295)	—	—	—	—	(1,295)
重新分類	—	95	(95)	—	—	—	—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13)	—	—	13	—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28	—	—	1,228
於清盤時豁免一間附屬公司合併	—	—	—	1,912	—	—	1,912
年內虧損	—	—	—	—	—	(32,293)	(32,29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4	2,256	570	4,253	156,970	(369,148)	(205,01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2,256	570	4,253	156,970	(369,148)	(205,015)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	210	—	—	—	—	210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13)	—	—	13	—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3	—	—	613
年內溢利	—	—	—	—	—	32,743	32,74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4	2,466	557	4,866	156,970	(336,392)	(171,449)
歸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4	2,466	557	4,862	156,970	(333,922)	(168,983)
聯營公司	—	—	—	4	—	(2,470)	(2,466)
	84	2,466	557	4,866	156,970	(336,392)	(171,44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91,463)	(91,379)
年內虧損(附註12)	—	(3,183)	(3,18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4	(94,646)	(94,56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94,646)	(94,562)
年內虧損(附註12)	—	(6,871)	(6,87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84	(101,517)	(101,433)

股份溢價之採用由已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本公司已設立資本儲備、外匯折算儲備、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並會根據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外幣折算及重估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09	(35,633)
非現金項目		
— 其他經營費用, 淨額	21,128	8,987
— 其他費用, 淨額	8,392	27,050
—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溢價攤銷	972	972
來自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的其他收入	(47,361)	—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	(331)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	(626)
利息費用	390	380
折舊及攤銷	4,096	4,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6	782
出售證券投資—其他投資之溢利	(2,166)	(649)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溢利	(853)	—
上市證券股息	(48)	(3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939	5,058
存貨增加	(18,813)	(5,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40)	(1,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31)	(10,428)
預收租金增加(減少)	1,122	(52)
已動用於營運之現金	(5,523)	(12,461)
已收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93	239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540	645
已付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1)	(1)
已繳之海外稅項	(250)	(246)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51)	(11,8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
	(14)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14	—
	—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	—

### 29.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33,803	68,265	2,549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51	—
償還利息	—	(541)	—
所佔年內虧損	—	—	(3,5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69,075	(1,03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3,803	69,075	(1,031)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51	—
少數股東注資	—	—	2,437
償還利息	—	(543)	—
所佔年內虧損	—	—	(5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69,883	8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除上述回顧年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備用信貸額僅為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之用。由於本集團過往數年的現金儲備一直充裕，有關信貸額於過去數年仍未動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尋求一項聲明表示上述執行董事不能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遵行，以及對執行董事尋求損害賠償，及尋求其他合適的聲明或進一步的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該等訴訟中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之一方，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最終結果是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屬於中國大陸物業發展業務之湖景山莊項目之權益(「該項出售」)。根據該項出售之原先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改)，總代價為157,000,000港元，並已入賬為收益，而代價之餘款76,500,000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款項。此應收款項已不時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時間表逐步收取。該項出售詳情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列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續)

76,5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後，該應收款項然而，已撥回，入賬為或有資產，並於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披露。

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因取得湖景山莊項目第7至10期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本公司支付約4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收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數額。

如上段所述，總代價之餘款會漸進收取，即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進度不時於財務報表確認及列作其他收入。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之情況，如有重大進展將進一步發出公佈。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年內及於年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軟件及相關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12	—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之上述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1	302	—	—

上述交易依據得到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而達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7,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30,000港元)及7,3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者

年內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43,000港元)。所持有之物業已有租客承諾租用，其租約協議包括支付擔保按金、並於1至9年期間屆滿或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租約在未來應收最低租約賬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14	3,6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5	6,605
於第五年後	287	1,738
	<b>9,266</b>	12,014

####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店。經磋商之物業租賃期限為6個月至6.9年。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其該年度的收入來決定，並且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固定的年率遞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 作為承租者(續)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971	8,23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59	6,843
於第五年後	—	—
	<b>16,030</b>	15,07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安排。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以基金方式監管。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供款率支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在中國受僱之員工乃國家推行之退休計劃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比例，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該退休計劃中之責任，僅為按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為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約2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000港元)。

###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